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關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協議
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中信里昂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香港分銷協議	8
3 澳門分銷協議	11
4 分銷協議項下擬作出的浮動款項之定價機制.....	12
5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14
6 訂立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6
7 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17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17
9 股東特別大會	18
10 建議	19
11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中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澳門商業銀行」	指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里昂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控股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56)
「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	指	就某項人壽保險產品種類而言，按該人壽保險產品的年保費收入衡量的市場佔有率計，於香港或澳門(如適用)五家佔最高市場份額之持牌人壽保險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40）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新保險服務」	指	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人壽保險」	指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永興達企業」	指	永興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泰禾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售股協議的原買方及其權利及義務已於2016年6月13日轉讓及讓與買方
「固定款項」	指	香港固定款項及澳門固定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銷協議」	指	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及大新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釋 義

「香港固定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香港分銷協議－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股份」	指	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各自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香港浮動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香港分銷協議－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受禁止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1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分銷協議」	指	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股份完成後訂立的分銷協議
「澳門固定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澳門分銷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門股份」	指	澳門人壽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釋 義

「澳門浮動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澳門分銷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門保險」	指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大新金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人壽」	指	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大新金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大新金融新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金融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2日採納並已於2014年5月27日終止的認股權計劃
「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金融於2005年4月28日採納並已於2015年4月28日屆滿的認股權計劃
「買方」	指	Thaihot Investment (Bermuda)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泰禾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售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於2016年6月13日由永興達企業轉讓及讓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售股協議」	指	大新金融、澳門保險及永興達企業(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於2016年6月13日轉讓及讓與買方)就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日之售股協議，其詳情可參閱大新金融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公佈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禾集團」	指	泰禾投資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泰禾投資」	指	福建泰禾投資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母公司
「浮動款項」	指	香港浮動款項及澳門浮動款項
「%」	指	百分比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副主席)

王祖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非執行董事：

平井章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梁君彥

陳勝利

吳源田

敬啟者：

關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協議 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涉及有關分銷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於2016年6月2日，大新金融及澳門保險與永興達企業訂立售股協議，據此，大新金融與澳門保險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永興達企業有條件同意購買(i)大新人壽保險(主要於香港經營承保人壽保險)；(ii)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人壽保險於香港的總

董事會函件

代理)；及(iii)澳門人壽(主要於澳門經營承保人壽保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隨後，永興達企業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售股協議的條款轉讓及讓與其於售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予買方。

大新銀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與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訂立香港分銷協議，據此：(i)大新人壽保險將同意委任大新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大新銀行將同意委任大新人壽保險為其於香港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的現有非獨家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香港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澳門商業銀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澳門股份完成後與澳門人壽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據此：(i)澳門人壽將同意委任澳門商業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澳門商業銀行將同意委任澳門人壽為其於澳門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的現有非獨家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於簽署澳門分銷協議同日終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中信里昂證券就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請注意，本通函載列有關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以未經簽署但經協定的形式呈列。倘分銷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其協定的條款形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再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如必要)作相應安排。

2 香港分銷協議

日期

擬於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股份完成後訂立。

訂約方

- (i) 大新人壽保險；
- (ii) 大新保險服務；及
- (iii) 大新銀行。

有關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期限

15年

主體事項

根據香港分銷協議：

- (i) 大新人壽保險將同意委任大新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
- (ii) 大新銀行將同意委任大新人壽保險為其於香港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

獨家權利之例外情況

在香港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大新銀行毋須向大新人壽保險提供在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的獨家權利：

- (i) 適用法律禁止獨家供應該人壽保險產品；
- (ii) 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成立的工作委員會編製的任何業務計劃中表明，按該業務計劃大新人壽將不會在該計劃全部或部份期內在該香港提供該人壽保險產品；

董事會函件

- (iii) 大新人壽保險未能按照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成立的工作委員會編製的業務計劃製造或提供根據該計劃須提供的人壽保險產品；
- (iv) 大新人壽保險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供應新的或經改良的人壽保險產品；
- (v) 該人壽保險產品不具競爭力或與大新銀行的標準及常規相衝突，而大新人壽保險並無或未能糾正相關不足；
- (vi) 大新人壽保險未經大新銀行事先書面同意而就該人壽保險產品設定銷售額上限或暫停供應該人壽保險產品；
- (vii) 獨家權利與大新銀行收購業務後接管的合約相衝突；
- (viii) 香港分銷協議的條款因超出訂約方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而暫停；
- (ix) 適用法律禁止或限制大新人壽保險根據香港分銷協議向大新銀行支付佣金；或
- (x) 大新人壽保險拒絕或無法向大新銀行零售銀行部客戶提供人壽保險產品，或雖同意提供該人壽保險產品，但並非按該等客戶接受的條款提供。

倘若在香港分銷協議許可的任何情況下，大新銀行毋須向大新人壽保險提供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獨家權利，則大新銀行有權根據香港分銷協議的條款訂立在香港分銷第三方保險公司同等產品的安排。倘若此後大新人壽保險能夠供應與該同等產品相匹配的人壽保險產品，供大新銀行進行分銷，則於若干情況下，大新人壽保險將就該人壽保險產品重新獲得獨家權利（須符合大新銀行須遵守的有關任何相關同等產品的合約承諾或該承諾的任何附屬義務）。

代價

香港固定款項

作為大新銀行就於香港分銷大新人壽保險的人壽保險產品所提供的獨家權利之代價，大新人壽保險須向大新銀行支付金額為1,972,0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及每筆金額為52,800,000港元的十筆等額遞延款項（統稱「香港固定款項」）。該等款項乃由香港分銷

協議訂約方計及類似交易的相關付款（主要參照每名客戶的付款金額及現時收取的佣金收入付款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預付款項透過泰禾集團於售股協議日期前支付按金 250,000,000 港元及買方透過大新人壽保險於香港分銷協議日期向大新銀行支付的額外款項而結算。大新人壽保險須於香港分銷協議各個週年支付一筆遞延款項，由香港分銷協議首週年開始直至第十週年止。

香港浮動款項

大新人壽保險須就大新人壽保險透過大新銀行於香港的分銷渠道銷售的人壽保險產品之所有保費向大新銀行支付佣金。根據香港分銷協議，佣金比率按產品首年保費的百分比指定，就各 68 種保險產品種類之首年所收取保費的 3% 至 52% 之間另加有關設有續保佣金的 44 種保險產品（於 68 種保險產品種類中）續保保費的最多 24% 款項。佣金比率由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佣金比率後釐定。有關各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比率須與有關香港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以與大新銀行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類似產品不時應付的比率一致。佣金比率最初將保持固定，截至不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後佣金比率可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不時修訂。

大新人壽保險亦須就大新人壽保險每季度收取的保費向大新銀行支付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連同支付之佣金款項稱為「香港浮動款項」）。付款費率乃由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過往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總額後釐定，並按大新銀行於相關季度收取的首年佣金的年化百分比計算。最初比率將為 60%，並將一直適用，截至不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後有關比率可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每年修訂。

大新人壽保險須(i)於應付佣金涉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發行或續期所在曆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大新銀行或其代名人支付佣金；及(ii)於一個季度結束後 20 個營業日內支付該季度的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

管治

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將於香港分銷協議的期限內成立及維持工作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

工作委員會根據分銷安排負責協調日常活動，包括編製年度商業計劃、監督執行策略、執行有關產品品牌化的策略及指引、審閱保險產品的競爭力及向督導委員會匯報任何重大問題或爭議。工作委員會由不超過八名成員組成，而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在委員會中有相等人數的成員。於香港分銷協議期限內每個月將舉行一次工作委員會會議。

督導委員會負責對分銷安排作出策略決策，包括批准年度商業計劃、評估及解決任何重大問題或爭議，及更新有關產品品牌化的策略及指引。督導委員會由不超過八名成員組成，而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在委員會中各自有最多四名成員。除另行協定外，於香港分銷協議的期限內至少每三個月將舉行一次督導委員會會議。

3 澳門分銷協議

澳門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香港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i)其訂約方將為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ii)其將與於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及(iii)預付款項及遞延款項的金額及佣金及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的最初比率(該等付款稱為「**澳門固定款項**」及「**澳門浮動款項**」)如下：

代價

預付款項：	97,000,000 港元(其中10,000,000 港元已由泰禾集團於售股協議日期前以按金形式支付)
遞延款項：	為期十年，每年300,000 港元，由澳門分銷協議首週年開始直至第十週年止

佣金比率：澳門分銷協議項下 56 種保險產品種類的指定比率介乎於首年各產品所收取保費的 10% 至 47.8%。有關設有續保佣金的 29 種保險產品種類之各自產品亦可獲得續保保費最多 15% 的額外款項。

佣金比率由澳門分銷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佣金比率後釐定。有關各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比率須與有關澳門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以與澳門商業銀行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類似產品不時應付的比率一致。

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比率：60%，由澳門分銷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考慮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過往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總額後釐定。

上文「香港分銷協議－代價」一節所述的佣金比率及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的檢討機制亦將適用於澳門分銷協議。

有關澳門分銷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4 分銷協議項下擬作出的浮動款項之定價機制

佣金

有關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佣金款項詳情如下：

- (i) 大新人壽保險就透過大新銀行於香港的分銷渠道銷售的人壽保險產品所收取之保費向大新銀行支付佣金。佣金比率為首個年度所收取保費的 1% 至 50% 加若干保單的續保保費的最多 24% (視乎產品種類而定，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的公佈所披露)。佣金比率於本公司檢討相關產品之競爭力後適用於2016年經修訂為首個年度所收取保費的介乎3%至52%之間加續保保費的最多24%；及

- (ii) 澳門人壽就透過澳門商業銀行在澳門的分銷渠道出售的人壽保險產品所收取之保費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佣金。佣金比率為首個年度所收取保費的13.5%至35%之間(視乎產品類型而定，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佈所披露)。佣金比率於本公司檢討相關產品之競爭力後適用於2016年經修訂為首個年度所收取保費的介乎10%至47.8%之間加續保保費的最多15%。

該佣金比率由在香港及澳門的現有分銷安排訂約方之間就產品特點、保險產品的定價(包括應付保費)及保險承保的期限及相關市場數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分銷協議的佣金比率與當前根據現有分銷安排生效的佣金比率一致。

於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後，分銷協議項下的佣金比率最初將維持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隨後分銷協議項下的佣金比率可不時由各自的工作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通過比較及審閱定價及於香港及澳門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以與大新銀行或澳門商業銀行(視情況而定)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其他類似產品的條款，根據人壽保險產品的競爭力加以修訂。此外，倘指定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比率被視為欠缺競爭力，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各自則有權要求透過相關督導委員會檢討產品的競爭力而可能導致修訂該產品的佣金比率、開發具競爭力的替代產品或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可接納方案。倘相關的督導委員會無法達成共識，分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一方可邀請第三方專家考慮及釐定人壽保險產品的競爭力。倘人壽保險產品的競爭力未獲恢復或無法達成相互的協議，大新銀行或澳門商業銀行將有權從其他的保險公司物色具競爭力的人壽保險產品。

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

除支付佣金款項外，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有權享有(i)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及(ii)按大新人壽保險或澳門人壽(視情況而定)收取的保費及大新銀行或澳門人壽收取的首年的年化佣金計算之銷售及營銷津貼。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乃根據大新銀行及

澳門商業銀行分別所錄得的銀行保險業務額(業績獎勵花紅)及達致的若干戰術性目標(戰術性花紅)應付的花紅。根據現有分銷安排，業績獎勵花紅乃根據大新銀行或澳門商業銀行(視情況而定)所收取的首年年化佣金計算，而戰術性花紅則按終身人壽保險產品所收取的總保費以及從保障型產品收取的首年年化佣金所計算。銷售及營銷津貼用於支持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有關銀行保險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措施和活動，當中包括保費折扣、營銷活動及為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銷售員工制定的各種獎勵計劃。於2014年及2015年，在香港的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分別相等於年度佣金收入的62.8%及61.9%。於2014年及2015年，並無在澳門根據現有分銷安排項下授出重大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

於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後，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分別須就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每季度收取的保費向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視情況而定)支付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以替代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有關款項乃由分銷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季度收取的首年佣金的年化百分比計算。最初比率將為60%，經參考過往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總額設定，從而本公司將於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後繼續收取類似金額的浮動款項。最初比率60%將一直適用，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其後有關比率可每年修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採納的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造成影響。

5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作為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相關過往金額，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4個季度的建議上限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比較，就本集團向大新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及墊付開支。下述的過往金額涉及本集團根據現有人壽保險分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包括相關代理協議)、現有一般保險分銷協議(包括相關代理協議)及合作協議向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及墊付的開支總額，而未來年度上限僅為分銷協議項下的浮動款項。

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應付的香港浮動款項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5,000,000港元(該金額為2016年第四季度按比例基礎計算，並僅將於香港分銷協議一經生效後方可適用)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0,000,000港元。

根據澳門分銷協議應付的澳門浮動款項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000,000港元(該金額為2016年第四季度按比例基礎計算，並僅將於澳門分銷協議一經生效後方可適用)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000,000港元。

本集團從大新金融集團 各成員公司收取的佣金 及費用及墊付的開支 (百萬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 ^(附註1)			過往金額 ^(附註1、2)			未來年度上限 ^(附註3)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第4季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額	148.0	148.0	148.0	115.0	133.4	72.4	48.0 ^(附註4)
人壽業務				101.4	118.3	65.1		
非人壽業務				13.6	15.1	7.3		

附註：

- (1)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均涉及本集團根據現有人壽及一般保險分銷協議、各自的現有代理協議及合作協議向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及墊付的開支總額。有關過往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 (2) 2014年及2015年的過往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列載。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過往金額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 (3) 未來年度上限僅為分銷協議項下的浮動款項。
- (4) 本公司建議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年度上限僅就2016年第四季度按比例基礎計算。其僅將於分銷協議訂立及生效後方可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下列者後釐定：

- (i) **本集團向大新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收取的過往佣金及費用金額以及已墊付的開支金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首五個月本集團向大新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收取的過往佣金及費用金額以及已墊付開支金額用作為估計基準及就下文載列的預計增長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因預計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不會於2016年第四季度前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分銷協議應付的浮動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48,000,000港元僅涉及2016年的第四季度，僅將於分銷協議一經生效後方可適用。
- (ii) **管理層對2016年及2017年業務增長的預計**—本集團從大新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收取的佣金及費用以及墊付的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首五個月增長。根據預計增加的分銷產品數量、新產品的推出及現有產品的修訂，且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專注於向客戶推介保險產品的策略，預計業務於日後將持續增長。該預計增長已計入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於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完成後，買方與本集團的擬定密切合作**—由於買方與本集團同意訂立分銷協議有意與對方締造清楚及持續的關係，推動雙方達致強勁業績。本公司已於分銷協議中載列機制以與買方持續合作，旨在於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後促進銀行保險業務的增長及順利過渡及執行工作流程。買方與本集團有意於分銷協議之推動下加強了達致強勁業績的一致性，結合擬定的密切合作帶來的利益，為日後業務的預計持續增長提供更高的信心。

6 訂立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透過訂立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將能夠繼續向客戶提供多項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與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信譽的企業集團擁有)建立長期銀行保險業合作關係的機會亦將令本公司日後繼續發展其銀行保險業務及客戶基礎。

7 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的控股公司。

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之訂約方

大新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澳門商業銀行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澳門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澳門提供銀行服務。

大新保險服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於香港之總代理，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人壽保險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香港之獲授權人壽保險公司。大新人壽保險主要在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承保。

澳門人壽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大新金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澳門之獲授權保險公司及主要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業務。

買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泰禾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禾投資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注經營三類主要業務：(a) 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b) 健康護理；及(c) 投資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永興達企業（其於售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於2016年6月13日轉讓及讓與買方）已(i)與大新金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售股協議；及(ii)擬透過大新金融現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香港分銷協議，以及透過

大新金融現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及14A.20條，於訂立及建議訂立該等各自之協議之時間點時，永興達企業（及現時買方）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議相關固定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有關浮動款項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自不遲於該日起，浮動款項的價格須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根據香港分銷協議及由澳門人壽保險及澳門商業銀行根據澳門分銷協議進行定期檢討，如上文分銷協議說明內「代價」一節所述。

由於就分銷協議而言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分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分銷協議的首年浮動款項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縱然部分董事（包括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大新金融董事及王守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大新金融137,285,682股普通股（佔大新金融已發行股份約40.97%）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權益披露」一節），概無擔任大新金融及本公司共同董事職務的董事與泰禾集團參與磋商分銷協議，任何董事亦將不會因訂立分銷協議而從本公司中獲得個人收益。因此，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分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批准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獲通過。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頁 (www.dahsing.com) 或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新金融持有本公司約74.56%的已發行股份。由於大新金融已(i)與永興達企業（現時買方）訂立售股協議；及(ii)建議透過大新金融現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香港分銷協議，並透過大新金融現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人壽保險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澳門分銷協議，大新金融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棄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參與或於分銷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棄權投票。

10 建議

縱然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大新金融的董事，彼將不會因訂立分銷協議而從本公司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且彼並無於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是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信里昂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計及中信里昂證券的意見後發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的意見）認為，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本通函第23至55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
之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16年7月16日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敬啟者：

關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協議
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於分銷協議的人士且於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任何權益，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是否認為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中信里昂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55頁。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0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後，且經計及中信里昂證券的意見函件所述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勝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源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謹啟

2016年7月16日

以下為中信里昂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載入通函。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18樓

敬啟者：

關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協議 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吾等茲提述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中信里昂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統稱「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分銷協議應如何投票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乃為上述目的而編製及發出，概不用於任何其他原因或目的。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6月2日，永興達企業與大新金融(貴公司主要股東)及澳門保險(大新金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售股協議。永興達企業的權利及義務於2016年6月13日轉讓及讓與買方。於根據售股協議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後，大新銀行(貴公司的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建議與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訂立香港分銷協議，據此：(i)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將同意委任大新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大新銀行將同意委任大新人壽保險為其於香港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於完成出售澳門股份後，澳門商業銀行(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與澳門人壽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據此：(i)澳門人壽將同意澳門商業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在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ii)澳門商業銀行將同意委任澳門人壽為其零售客戶在澳門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

由於永興達企業(其於售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於2016年6月13日轉讓及讓與買方)(i)已與大新金融(貴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售股協議；及(ii)建議透過大新金融現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與大新銀行訂立香港分銷協議以及透過大新金融現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澳門分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及14A.20條，永興達企業(及現時買方)已於訂立及建議訂立各份協議之時被聯交所視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議相關固定款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有關浮動款項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自該日起，浮動款項的定價須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根據香港分銷協議及由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根據澳門分銷協議進行定期檢討。

由於就分銷協議而言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分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分銷協議於首年內浮動款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分銷協議的建議年期將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貴公司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需三年以上之年期之理由並確認此是否為相似類別合約的正常業務慣例。

請注意，本函件載列有關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以未經簽署但經協定的形式呈列。倘分銷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其協定的條款形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再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如必要）作相應安排。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其中包括）考慮該交易的條款並就此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會、買方、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概無聯繫，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將被合理認為將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可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除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與是項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有關）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將可藉以從 貴公司、董事會、買方、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將被合理認為將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2. 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之公佈、售股協議、分銷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吾等倚賴 貴公司（包括董事及 貴公司其他顧問）為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面談及討論，並已假設（未進行獨立核證）吾等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於提供當日在所有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可予以倚賴，且吾等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就吾等倚賴獲提供的財務分析及預測而言，吾等假設該等分析及預測乃根據可反映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當前可達成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的假設合理編製。吾等認為，為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方面採取合理步驟及完成充分工作。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 貴公司為吾等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在所有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倚賴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而吾等概不就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概不知悉任何將導致為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不準確、不完整或含有誤導成份的事實或情況。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公司為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均已於通函「附錄一 一般資料」內所載責任聲明內確認彼等就通函內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與 貴公司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意見及所載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將引致誤導。吾等相信，為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形成知情觀點。然而，吾等並無對大新銀行、大新人壽保險、大新保險服務、澳門商業銀行及澳門人壽的業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的意見及建議必須以本函件發出當日的有效法律及監管規定、經濟市況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謹請了解，日後發展(包括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分析及預測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本函件的意見及建議。

吾等的意見及建議亦存在下列規限：

- (a) 吾等就分銷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的審閱範疇及由此而達致的意見，僅為參照分銷協議的財務角度，並不包括就分銷協議的法律或其他事宜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
- (b) 不能確認分銷協議是否皆能符合每一位獨立股東的利益。每一位獨立股東都應該按照本身的情況及觀點，考慮全盤環境(而不只是從本函件所述的財務角度)及本身的投資目標，再考慮分銷協議的好處或其他事宜，作出其投票的決定(或其他決定)；
- (c) 吾等不會就分銷協議會否完成或成功發表任何意見；

- (d) 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理解為吾等對 貴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特定時間的交易價格或市場趨勢所發表的任何意見；及
- (e) 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

吾等並未被要求亦沒有提供就分銷協議的結構、代價的具體金額、時間、價格、規模、可行性或任何其他方面提供意見，除交付本函件外，吾等亦無提供其他服務。吾等並無參與磋商有關分銷協議的條款。

3.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作出吾等就該交易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3.1 背景及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3.1.1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背景

貴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為個人客戶提供存款、住宅按揭貸款、個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服務、保險銷售及投資服務以及為商業、工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服務及貿易融資服務。 貴集團亦參與物業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 貴集團擁有由45間分行，21間顯客理財中心及35間證券中心組成的分行網絡以及電話銀行服務及互聯網／流動電話渠道。大新金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 74.56% 股權。

根據 貴集團的2015年年報， 貴集團的個人銀行業務策略為通過提升顯客理財服務平台及提供一籃子銀行服務以滿足目標客戶群的需要。相關平台應可為其目標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貴集團已注意到於過往年度對保險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經投入大量資源以完善分銷包括人壽保險產品在內的更多金融產品的平台， 貴集團保險分銷及其他業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錄得增長，由2013年之7千2百70萬港元增至2015年之1億1千1百20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之公佈所披露，大新金融及澳門保險與永興達企業訂立售股協議，以出售(i)大新人壽保險(主要於香港經營承保人壽保險)、(ii)大新保險服務(為大新人壽保險於香港的總代理)及(iii)澳門人壽(主要於澳門經營承保人壽保險業務)。售股協議之條件(其中包括)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訂立分銷協議的決議案。

大新銀行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澳門商業銀行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澳門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在澳門提供銀行服務。

大新人壽保險於本函件日期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香港之獲授權人壽保險公司。大新人壽保險主要在香港從事人壽保險承保。

大新保險服務於本函件日期為大新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大新人壽保險於香港之總代理。

澳門人壽為大新金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售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澳門之獲授權保險公司及主要在澳門從事人壽保險承保。

大新銀行自1993年起經由大新保險服務獲委任為大新人壽保險各種人壽保險產品的分銷商，而澳門商業銀行自1997年起獲委任為澳門人壽各種人壽保險產品的分銷商。於各期間，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各自僅向其零售客戶分銷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的人壽保險產品。於香港分銷協議簽署當日，大新保險服務(作為大新人壽保險的代理)與大新銀行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告終止。於澳門分銷協議簽署當日，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代理協議將告終止。

3.1.2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透過訂立分銷協議將繼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項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與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信譽的企業集團擁有)建立長期銀行保險業合作關係的機會亦將令 貴公司日後繼續發展其銀行保險業務及客戶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計及中信里昂證券的意見後發表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的意見)認為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人壽保險行業概覽

3.2.1 香港人壽保險行業概覽

於2016年6月8日，香港共有63間獲授權公司從事長期壽險及年金保險行業，其中30間為香港公司及33間來自海外。於2013年至2015年，保費及保費增長率於下文表1列示。

表 1. 2013 年至 2015 年之保費及保費增長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整付保費收入(百萬港元) ^{*(1)}	44,175	60,007	63,733
增長率(%)	–	35.8%	6.2%
年化保費(百萬港元) ^{*(2)}	48,127	53,578	67,123
增長率(%)	–	11.3%	25.3%
新業務保費(百萬港元) ^{*(3)}	52,545	59,579	73,496
增長率(%)	–	13.4%	23.4%
保費總額(百萬港元)	144,847	173,164	204,352
增長率(%)	–	19.5%	18.0%

*資料來源：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附註：

(1) 整付保費收入指從整付保單收取的保費，須僅為投保人的整付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年化保費指每年為保單支付的保費總額，可按年期內的每個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支付。

(3) 按 APE 計量； $APE = \text{年化保費等值} + (\text{整付保費收入} \times 10\%)$ 。

香港人壽保險行業的市場規模(按 APE 計量)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持續增長。根據表 1，APE 於 2013 年至 2015 年加速增長，由 2013 年之 525 億 4 千 5 百萬港元增長 39.9% 至 2015 年之 734 億 9 千 6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化保費增加。

於 2013 年至 2015 年，香港人壽保險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按 APE 排序)於下文表 2 列示。

表 2. 2013 年至 2015 年之香港人壽保險公司市場佔有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公司	市場佔有率	公司	市場佔有率	公司	市場佔有率	
1	中國人壽	19.4%	中國人壽	19.7%	中國人壽	20.8%
2	匯豐人壽	13.3%	匯豐人壽	14.2%	保誠保險(英國)	19.6%
3	中銀集團人壽	11.8%	保誠保險(英國)	13.8%	匯豐人壽	14.2%
4	保誠保險(英國)	11.3%	友邦國際	11.2%	友邦國際	12.7%
5	友邦國際	10.1%	中銀集團人壽	9.7%	中銀集團人壽	8.9%
6	安盛保險(百慕達)	6.5%	安盛保險(百慕達)	7.1%	安盛保險(百慕達)	4.7%
7	恒生保險	5.3%	恒生保險	4.7%	宏利(國際)	4.1%
8	宏利(國際)	3.9%	宏利(國際)	4.0%	恒生保險	3.5%
9	富衛人壽	3.3%	富衛人壽	2.5%	富衛人壽	2.5%
10	富通	2.0%	富通	1.6%	美國萬通亞洲	1.2%
11	美國萬通亞洲	1.8%	美國萬通亞洲	1.6%	香港永明金融	1.2%
12	香港永明金融	1.5%	香港永明金融	1.5%	東亞人壽保險	1.1%
13	標準人壽亞洲	1.3%	東亞人壽保險	1.2%	富通	1.0%
14	蘇黎世國際	1.2%	蘇黎世國際	1.1%	全美人壽(百慕達)	1.0%
15	東亞人壽保險	1.2%	全美人壽(百慕達)	0.9%	安達人壽	0.8%
16	香港人壽	1.0%	安達人壽	0.8%	大都會人壽	0.5%
17	大新人壽保險	0.8%	標準人壽亞洲	0.7%	香港人壽	0.5%
18	英傑華	0.7%	香港人壽	0.7%	英傑華	0.4%
19	安達人壽	0.6%	大新人壽保險	0.6%	大新人壽保險	0.4%
20	忠利國際	0.6%	大都會人壽	0.6%	蘇黎世國際	0.2%

資料來源：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根據表2，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五大壽險公司分別佔香港人壽保險市場佔有率之65.9%、68.6%及76.2%，顯示香港人壽保險市場更趨集中於排名前列的壽險公司。中國人壽按APE計為最大的壽險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佔香港人壽保險市場之19.4%、19.7%及20.8%。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大新人壽保險分別名列第17位、第19位及第19位以及擁有0.8%、0.6%及0.4%之市場佔有率。

分銷渠道

香港的人壽保險業務有多種分銷渠道，包括銷售代理、銀行、經紀及直銷。各分銷渠道的市場佔有率百分比(按APE計)於下文表3列示。

表3. 2013年至2015年香港人壽保險分銷渠道市場佔有率百分比

渠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	57.1%	55.0%	52.4%
代理	28.5%	30.6%	35.1%
經紀	13.8%	13.8%	12.1%
直銷	0.6%	0.6%	0.4%
其他	0.0%	0.0%	0.0%

資料來源：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根據表3，2013年至2015年在香港售出的一半以上壽險保單乃透過銀行分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銀行保險業分別佔人壽保險市場佔有率之57.1%、55.0%及52.4%。然而，於2013年至2015年，透過代理分銷的市場佔有率增加約6.6%，而於同期透過銀行分銷的市場佔有率則下降4.7%。於2013年至2015年，透過代理進行銷售的APE增長108億零4百萬港元，而透過銀行進行銷售的APE則僅增長84億8千8百萬港元。同時，其他分銷渠道按市場佔有率計於2013年至2015年錄得輕微減少。

3.2.2 澳門人壽保險行業概覽

於2015年12月底，澳門有22間保險公司，其中11間公司為壽險公司，其餘11間公司為非壽險公司。按來源地劃分，9間為本地公司，其餘13間為海外公司的分支機構。於2013年至2015年，保費及保費增長率於下文表4列示。

表4. 2013年至2015年之保費及保費增長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整付保費收入(澳門幣百萬元) ^{*(1)}	915	737	458
增長率(%)	-	(19.4%)	(37.9%)
年化保費(澳門幣百萬元) ^{*(2)}	1,036	2,324	5,712
增長率(%)	-	124.3%	145.8%
新業務保費(澳門幣百萬元) ^{*(3)}	1,128	2,398	5,758
增長率(%)	-	112.6%	140.1%
保費總額(澳門幣百萬元)	3,079	5,459	11,928
增長率(%)	-	77.3%	118.5%

*資料來源：澳門金融管理局

附註：

- (1) 整付保費收入指從整付保單收取的保費，須僅為投保人的整付總額。
- (2) 年化保費指每年為保單支付的保費總額，可按年期內的每個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支付。
- (3) 按APE計量；APE = 年化保費等值 + (整付保費收入 x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4年至2015年，澳門人壽保險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按APE排序)於下文表5列示。

表5. 2014年至2015年之澳門人壽保險公司市場佔有率

2014年		2015年	
公司	市場佔有率	公司	市場佔有率
1 中國人壽	68.5%	中國人壽	78.4%
2 友邦國際	17.8%	友邦國際	10.7%
3 美國萬通亞洲	5.4%	安盛保險(百慕達)	5.6%
4 安盛保險(百慕達)	3.4%	美國萬通亞洲	2.8%
5 宏利(國際)	1.7%	富衛人壽	1.0%
6 富衛人壽	1.4%	宏利(國際)	1.0%
7 忠誠保險(人壽)	1.1%	忠誠保險(人壽)	0.2%
8 聯豐亨人壽	0.4%	聯豐亨人壽	0.2%
9 澳門人壽	0.3%	澳門人壽	0.1%
10 匯豐人壽	0.0%	加拿大人壽	0.0%
11 加拿大人壽	0.0%	匯豐人壽	0.0%

資料來源：澳門金融管理局

根據表5，中國人壽為澳門最大的壽險公司，主導澳門人壽保險市場，於2015年擁有約78.4%之市場佔有率，排名其後的友邦於2015年則佔10.7%之市場佔有率。同時，其他壽險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於2013年至2015年並無顯示任何重大變動。澳門人壽於2014年及2015年排第9位，分別佔0.3%及0.1%之市場佔有率。

4.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香港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

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保險服務將同意委任大新銀行為非獨家保險代理以在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而大新銀行將同意委任大新人壽保險為其在香港向其零售客戶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香港分銷協議將使 貴集團可繼續為大新人壽保險提供保險分銷服務，並繼續就大新人壽保險因透過大新銀行在香港的分銷渠道出售的人壽保險產品而產生的保費收取佣金及其他付款。大新人壽保險提供多種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其中包括)儲蓄壽險、年金及終身壽險計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且經將香港分銷協議與於2016年3月24日更新的最近期佣金表(現時由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使用)(「最近期香港佣金表」)比較，香港分銷協議內所

列人壽保險產品的範疇及各產品的佣金比率與最近期香港佣金表內所列者一致。最近期香港佣金表呈列有關首年各自的保險產品之保費比率、續保保費以及大新人壽保險就大新銀行將出售的保險產品向大新銀行支付的每年花紅付款比率。因此，香港分銷協議之佣金比率相對於最近期香港佣金表內所載過往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另外，吾等亦注意到香港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受保險業監理處監管。

年期

15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鑒於香港分銷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吾等須說明香港分銷協議需要更長年期的原因，並確認相關持續期對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業務慣例。

吾等已研究及識別2012年至2016年公佈的16項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公共領域的年期介乎5年至25年，其中14項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的年期介乎10年至20年。根據吾等研究的公開可得資料，下文列表乃按年期為15年的標準及在亞太區市場地理範圍於近年來公佈的三個可比較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就此吾等認為可與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銀行保險夥伴合作比較。可比較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表6：

表6. 年期為15年的可比較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及亞太市場的地理範圍

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渣打」)	花旗銀行 (「花旗」)	大新銀行及 澳門商業銀行
保險公司	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宏利」)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	大新人壽保險及 澳門人壽
公佈日期	2015年4月8日	2014年3月12日	2013年12月19日	2016年6月2日
獨家權利	獨家	獨家	獨家	獨家
年期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初期付款	12億美元 ⁽¹⁾	12億5千萬美元 ⁽²⁾	8億美元 ⁽³⁾	26億港元 ⁽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渣打」)	花旗銀行 (「花旗」)	大新銀行及 澳門商業銀行
每名客戶的初期付款	200美元 ⁽⁵⁾	不適用 ⁽¹¹⁾	62美元 ⁽⁶⁾	560美元 ⁽⁷⁾
覆蓋市場	亞太區4個市場 ⁽⁸⁾	亞太區9個市場 ⁽⁹⁾	亞太區11個市場 ⁽¹⁰⁾	亞太區2個市場

附註：

- (1) 12億美元為宏利付予星展的一次性預付款項。
- (2) 12億5千萬美元初期費用中，8億5千萬美元及2億美元由英國保誠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付予渣打，餘款2億美元將於2016年支付。
- (3) 友邦保險付予花旗8億美元作為預付款項。
- (4) 根據分銷協議，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將分別向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支付20億6千9百萬港元之預付款項及10筆分別須於各個週年支付的每筆5千3百10萬港元之等額遞延款項。
- (5) 按預付款項12億美元除以星展及宏利於2015年4月8日聯合作出的公佈披露的四個市場中零售、理財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數目計算。
- (6) 按初期付款8億美元除以友邦保險於2013年12月19日作出的公佈披露的11個市場中零售持卡人及銀行客戶數目計算。
- (7) 按初期付款26億港元(包括分銷協議項下的預付款項及遞延款項)除以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香港及澳門零售持卡人及銀行客戶數目計算。
- (8) 亞太區涵蓋的市場為新加坡、香港、中國及印度尼西亞。
- (9) 亞太區涵蓋的9個市場為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及台灣(以獨家權利為基準)及中國及韓國(以優先權利為基準)。
- (10) 亞太區涵蓋的11個市場為香港、新加坡、泰國、中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澳洲、印度及韓國。
- (11) 並無有關所涵蓋市場客戶數目的詳情於相關公佈中披露。

訂立為期15年的香港分銷協議將在泰禾投資的擁有權下，促使與大新人壽保險的長期銀行保險夥伴合作。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計泰禾投資將擴展大新人壽保險的人壽保險業務。由於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15年年期在近年來公佈的大多數

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的年期內，吾等認為香港分銷協議的15年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代價

香港固定款項

大新人壽保險須支付金額為1,972,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其中250,000,000港元於售股協議日期前由泰禾集團支付作為按金)，並須自香港分銷協議首週年開始至第十週年止，分10期於香港分銷協議各個週年支付等額遞延款項52,800,000港元。

香港浮動款項

大新人壽保險須就大新人壽保險透過大新銀行於香港的分銷渠道銷售的人壽保險產品之所有保費向大新銀行支付佣金。根據香港分銷協議，68種保險產品種類之各自產品佣金比率按首年保費的百分比指定，介乎於首年就所有保險產品所收取保費的3%至52%另加有關設有續保佣金的44種保險產品(於68種保險產品種類中)續保保費的最多24%。佣金比率由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佣金比率後釐定。有關各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比率須與有關香港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以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類似產品不時應付的比率一致。佣金比率將保持不變，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其後佣金比率可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不時經相互協議後修訂。

大新人壽保險亦須就大新人壽保險每季度收取的保費向大新銀行支付季度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連同每月佣金稱為「香港浮動款項」)。有關款項乃由香港分銷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過往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總額後釐定，並按大新銀行於相關季度收取的首年佣金的年化百分比計算。最初比率將為60%，並將一直適用，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其後有關比率可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每年檢討，並經相互協議後作出修訂。

大新人壽保險須(i)於應付佣金涉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發行或續期所在曆月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向大新銀行或其代名人支付佣金；及(ii)於一個季度結束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該季度的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

吾等已審閱大新保險服務(作為大新人壽保險的代理)與大新銀行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其後已於2016年4月5日修訂及重列)的分銷協議(「現有香港分銷協議」)及最近期香港佣金表並與香港分銷協議進行比較，以下載列吾等的主要觀察：

- i) 根據現有香港分銷協議，大新保險服務毋須向大新銀行支付任何預付款項；
- ii) 最近期香港佣金表內所列大新人壽保險向大新銀行提供的人壽保險產品與香港分銷協議內所列相同；
- iii) 香港分銷協議內所列相同產品的佣金費用比率與最近期香港佣金表內所列相同；及
- iv) 根據香港分銷協議作出的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安排與現有香港分銷協議一致。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香港現有分銷安排，大新人壽保險的產品開發團隊將不時檢討大新人壽保險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包括佣金比率)，並經參考香港其他保險公司分銷的類似產品。倘產品被視為欠缺競爭力，可能導致修改佣金比率、開發更具競爭力的替代產品或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解決方案，屆時將於佣金表中反映。此外，倘大新銀行認為特定產品(包括佣金比率)欠缺競爭力，大新銀行有權要求工作小組(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的代表組成)檢討產品競爭力，從而可能導致修改佣金比率、開發更具競爭力的替代產品或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解決方案，屆時將於佣金表中反映。因此，吾等認為最近期香港佣金表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及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香港分銷協議，據此有關各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比率須與有關香港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以與大新銀行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類似產品不時應付的佣金比率一致。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最初佣金比率將初步釐定及維

持，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隨後佣金比率可不時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透過工作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通過比較及審閱產品定價及於香港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以與大新銀行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其他類似產品的產品條款，根據保險產品的競爭力加以修訂。

另外，根據香港分銷協議，將成立分別由不超過八名成員組成的工作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而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各自在委員會中有相等人數的代表。督導委員會監督銀行保險業務的策略決策，而工作委員會則負責日常銀行保險業務。根據香港分銷協議，倘獲工作委員會同意並經督導委員會批准，可不時對佣金比率作出更改。

尤其是，根據香港分銷協議，倘特定產品的佣金比率被認為欠缺競爭力(屬香港分銷協議的獨家權利例外情況之一)，大新銀行有權要求督導委員會檢討產品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導致修改佣金比率、開發更具競爭力的替代產品或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可接受的替代方案。倘督導委員會無法達成共識，大新人壽保險或大新銀行可邀請第三方專家考慮及釐定定價的競爭力。倘該產品的競爭力未獲恢復或無法達成相互的協議，大新銀行將有權從替代保險公司物色具競爭力的產品。

基於吾等對香港分銷協議附帶的佣金表與最近期香港佣金表的比較，及吾等對相關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定期檢討產品競爭力的機制以確保佣金比率可根據香港分銷協議與市場作比較的審閱，吾等認為，香港分銷協議列示的佣金比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與現行的市場慣例一致。

除佣金款項外，大新人壽保險現亦向大新銀行支付(i)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及(ii)按大新人壽保險收取的保費及大新銀行收取的首年年化佣金計算的銷售及營銷津貼。有關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分銷協議項下擬作出的浮動款項之定價機制—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一段。

於2014年及2015年，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分別為大新銀行所收取年度佣金收入的62.8%及61.9%。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最初比率60%（作為首年年化佣金的百分比）乃參考過往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銷售及營銷津貼設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比率可由大新人壽保險及大新銀行每年修訂。最初比率60%可分別與2014年及2015年的過往比率62.8%及61.9%作比較並與本函件「浮動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一段所述的香港分銷協議生效後大新銀行收取的浮動款項預計增長作比較。因此，吾等認為，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最初比率60%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權利之例外情況

在香港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大新銀行毋須向大新人壽保險提供在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的獨家權利：

- (i) 適用法律禁止獨家供應該人壽保險產品；
- (ii) 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成立的工作委員會編製的任何業務計劃表明，該人壽保險產品並非旨在於該計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限內在香港提供；
- (iii) 大新人壽保險未能按照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成立的工作委員會編製的業務計劃製造或提供根據該計劃須提供的人壽保險產品；
- (iv) 大新人壽保險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供應新的或經改良的人壽保險產品；
- (v) 該人壽保險產品不具競爭力或與大新銀行的標準及常規相衝突，而大新人壽保險並無或未能糾正相關不足；
- (vi) 大新人壽保險未經大新銀行事先書面同意而就該人壽保險產品設定銷售額上限或暫停供應該人壽保險產品；
- (vii) 獨家權利與大新銀行收購業務後接管的合約相衝突；
- (viii) 香港分銷協議的條款因超出訂約方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而暫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x) 適用法律禁止或限制大新人壽保險根據香港分銷協議向大新銀行支付佣金；或
- (x) 大新人壽保險拒絕或無法向大新銀行零售銀行部客戶提供人壽保險產品，或雖同意提供該人壽保險產品，但並非按該等客戶接受的條款提供。

倘若在香港分銷協議許可的任何情況下，大新銀行毋須向大新人壽保險提供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獨家權利，則大新銀行有權訂立在香港分銷第三方保險公司同等產品的安排。倘若此後大新人壽保險能夠供應與該同等產品相匹配的人壽保險產品，供大新銀行進行分銷，則於若干情況下，大新人壽保險將就該人壽保險產品重新獲得獨家權利（須符合大新銀行須遵守的有關任何相關同等產品的合約承諾或該承諾的任何附屬義務）。

吾等已審閱現有香港分銷協議，其並無載列任何獨家權利之條款。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根據香港分銷協議作出的策略性決策、業務規劃、產品開發、營銷活動及日常的銀行保險活動的政策及程序與大新人壽保險與大新銀行之間的現行慣例一致。於過往23年，大新銀行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及未曾向其零售客戶出售其他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的任何人壽保險產品。此外，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獨家權利之例外情況為大新銀行提供靈活性，在上文載列的若干特別情況下可自其他第三方保險公司物色人壽保險產品。

根據吾等的研究，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屬獨家性質，為期15年及須預付費用的情況有先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表6。吾等已與管理層商討，預付及遞延款項由香港分銷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已將相關付款與銀行保險夥伴合作涉及的先例比較。吾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將(i)星展與宏利及(ii)花旗銀行與友邦保險的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下每位客戶的付款金額，與分銷協議項下每位客戶的付款金額（經考慮分銷協議整體的固定款項）作比較，而有關金額乃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的客戶總數計算所得。於分銷協議項下每客戶付款金額高於(i)星展與宏利及(ii)花旗銀行與友邦保險的銀行保險夥伴合

作安排下每客戶的付款金額。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分銷協議制定的獨家權利條款提供了獨家權利的例外情況，而分銷協議的整個固定款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澳門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

澳門人壽將同意委任澳門商業銀行為其非獨家保險代理以於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及澳門商業銀行將同意委任澳門人壽為其於澳門的人壽保險產品獨家供應商以向零售客戶進行分銷。澳門分銷協議將允許 貴集團繼續為澳門人壽提供保險分銷服務及就澳門人壽為透過澳門商業銀行在澳門的分銷渠道出售的人壽保險產品收取的保費收取佣金及其他付款。澳門人壽提供一系列的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儲蓄保險、年金、終身壽險計劃。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將澳門分銷協議與當前使用的最近期佣金表(現時由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保險使用)(於2015年1月1日更新，「最近期澳門佣金表」)比較後，澳門分銷協議所列的人壽保險產品範疇及各產品佣金比率與最近期澳門佣金表所列者一致。最近期澳門佣金表呈列有關56種保險產品首年各自保費比率及另外澳門人壽就澳門商業銀行將出售的29種保險產品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的續保保費。因此，經比較最近期澳門佣金表載列的過往佣金比率，澳門分銷協議項下的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再者，吾等亦注意到澳門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

年期

15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鑒於澳門分銷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吾等須說明澳門分銷協議需要更長年期的原因，並確認相關持續期對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業務慣例。

根據吾等在公共領域的研究，並無單獨為澳門市場簽署為期15年的可比較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經識別的可比較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為期15年及涵蓋亞太區市場，以亞太區封閉市場為基準且並無有關各自可比較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的

獨立的個別市場資料。因此，吾等將整份分銷協議項下的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與可比較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作比較。有關近年來訂立的可比較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香港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年期」一段。

訂立為期15年的澳門分銷協議將在泰禾投資的擁有權下，促使與澳門人壽的長期銀行保險夥伴合作。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計泰禾投資將擴展澳門人壽的人壽保險業務。由於澳門分銷協議項下的15年年期在近年來公佈的大多數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的年期內，吾等認為澳門分銷協議的15年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代價

澳門固定款項

澳門人壽須支付金額為97,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其中10,000,000港元於售股協議日期前由泰禾集團支付作為按金），並須自澳門分銷協議首週年開始至第十週年的10年期內分10期於澳門分銷協議每個週年支付等額遞延款項300,000港元（「澳門固定款項」，連同香港固定款項統稱為「固定款項」）。

澳門浮動款項

澳門人壽須每月就澳門人壽透過澳門商業銀行於澳門的分銷渠道銷售的人壽保險產品之所有保費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佣金。根據澳門分銷協議，56種保險產品種類之各自產品佣金比率按首年保費的百分比指定，介乎於首年就56種保險產品所收取保費的10%至47.8%另加有關設有續保佣金的29種保險產品種類之各自產品亦可獲得的續保保費的最多15%款項。佣金比率由澳門分銷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佣金比率後釐定。有關各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比率須與有關澳門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以與澳門商業銀行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類似產品不時應付的比率一致。佣金比率將初步釐定及保持不變，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其後佣金比率可由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經相互協定而不時修訂。

澳門人壽亦須就澳門人壽每季度收取的保費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季度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連同每月佣金付款統稱為「澳門浮動款項」)。有關款項由澳門分銷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及考慮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過往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總額後釐定。最初比率將為60%，並將一直適用，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其後有關比率可由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每年檢討。

澳門人壽須(i)於應付佣金涉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發行或續期所在曆月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向澳門商業銀行或其代名人支付佣金；及(ii)於一個季度結束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該季度的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其後於2016年4月5日修訂及重列)的分銷協議(「現有澳門分銷協議」，連同現有香港分銷協議統稱為「現有分銷協議」)，並審閱及比較最近期澳門佣金表(連同最近期香港佣金表統稱為「最近期佣金表」)與澳門分銷協議，以下載列吾等的主要觀察：

- i) 根據現有澳門分銷協議，澳門人壽毋須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任何預付款項；
- ii) 最近期澳門佣金表內所列澳門人壽向澳門商業銀行提供的人壽保險產品與澳門分銷協議內所列相同；
- iii) 澳門分銷協議內所列相同產品的佣金費率與最近期澳門佣金表內所列相同；及
- iv) 根據澳門分銷協議作出的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安排與現有澳門分銷協議一致。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類似於香港現有分銷安排，根據澳門現有分銷安排，澳門人壽的產品開發團隊將不時檢討澳門人壽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包括佣金比率)，並經參考澳門其他保險公司分銷的類似產品。倘產品被視為欠缺競爭力，可能導致修改佣金比率、開發更具競爭力的替代產品或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可能相

互協定的其他解決方案，屆時將於佣金表中反映。此外，倘澳門商業銀行認為特定產品（包括佣金比率）欠缺競爭力，澳門商業銀行有權要求工作小組（由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的代表組成）檢討產品競爭力，從而可能導致修改佣金比率、開發更具競爭力的替代產品或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可接受的替代方案，屆時將於佣金表中反映。因此，吾等認為最近期澳門佣金表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及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澳門分銷協議，據此有關各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比率須與有關澳門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以與澳門商業銀行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類似產品不時應付的佣金比率一致。澳門分銷協議項下的最初佣金比率將初步釐定及維持，截至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止。隨後佣金比率可不時由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透過工作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通過比較及審閱產品定價及於澳門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以與澳門商業銀行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其他類似產品的產品條款，根據保險產品的競爭力加以修訂。

另外，類似於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工作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根據澳門分銷協議，將成立分別由不超過八名成員組成的工作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而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各自在委員會中有相等人數的代表。督導委員會監督銀行保險業務的策略決策，而工作委員會則負責日常銀行保險業務。倘獲工作委員會同意並經督導委員會批准，可不時對佣金比率作出更改。

尤其是，根據澳門分銷協議，倘特定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比率被認為欠缺競爭力（屬澳門分銷協議的獨家權利例外情況之一），澳門商業銀行有權要求督導委員會檢討產品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導致修改該產品的佣金比率、開發更具競爭力的替代產品或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相互協定的其他可接受替代方案。倘督導委員會無法達成共識，澳門人壽或澳門商業銀行可邀請第三方專家考慮及釐定定價的競爭力。倘該產品的競爭力未獲恢復或無法達成相互的協議，澳門商業銀行將有權從替代保險公司物色具競爭力的產品。

基於吾等對澳門分銷協議附帶的佣金表與最近期澳門佣金表的比較，及吾等對相關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定期檢討產品競爭力的機制以確保佣金比率可根據澳門分銷協議與市場作比較的審閱，吾等認為，澳門分銷協議列示的佣金比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與現行的市場慣例一致。

除佣金款項外，澳門人壽現亦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i)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及(ii)按澳門人壽收取的保費及澳門商業銀行收取的首年年化佣金計算的銷售及營銷津貼。有關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分銷協議項下擬作出的浮動款項之定價機制—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一段。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告知，最初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比率60%經與買方公平磋商分銷協議及考慮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過往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總額後釐定。於2014年及2015年並無在澳門根據現有分銷安排授出重大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由於澳門保險市場較香港保險市場小得多但極為毗鄰，分銷協議經整體磋商及為供方便參閱，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相同組別最初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比率60%於澳門分銷協議中獲採納。該比率可由澳門人壽及澳門商業銀行每年修訂。因此，由於於2014年及2015年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的浮動款項為非物質性且澳門分銷協議與香港分銷協議項下各自的最初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比率相同(即60%)，吾等認為最初比率60%與香港分銷協議的比率一致，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權利之例外情況

在澳門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澳門商業銀行毋須向澳門人壽提供在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的獨家權利：

- (i) 適用法律禁止獨家供應該人壽保險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成立的工作委員會編製的任何業務計劃表明，該人壽保險產品並非旨在於該計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限內在澳門提供；
- (iii) 澳門人壽未能按照澳門商業銀行與澳門人壽成立的工作委員會編製的業務計劃製造或提供根據該計劃須提供的人壽保險產品；
- (iv) 澳門人壽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供應新的或經改良的人壽保險產品；
- (v) 該人壽保險產品不具競爭力或與澳門商業銀行的標準及常規相衝突，而澳門人壽並無或未能糾正相關不足；
- (vi) 澳門人壽未經澳門商業銀行事先書面同意而就該人壽保險產品設定銷售額上限或暫停供應該人壽保險產品；
- (vii) 獨家權利與澳門商業銀行收購業務後接管的合約相衝突；
- (viii) 澳門分銷協議的條款因超出訂約方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而暫停；
- (xi) 適用法律禁止或限制澳門人壽保險根據澳門分銷協議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佣金；或
- (x) 澳門人壽保險拒絕或無法向澳門商業銀行零售銀行部客戶提供人壽保險產品，或雖同意提供該人壽保險產品，但並非按該等客戶接受的條款提供。

倘若在澳門分銷協議許可的任何情況下，澳門商業銀行毋須向澳門人壽保險提供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獨家權利，則澳門商業銀行有權訂立在澳門分銷第三方保險公司同等產品的安排。倘若此後澳門人壽能夠供應與該同等產品相匹配的人壽保險產品，供澳門商業銀行進行分銷，則於若干情況下，澳門人壽將就該人壽保險產品重新獲得獨家權利（須符合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的有關任何相關同等產品的合約承諾或該承諾的任何附屬義務）。

吾等已審閱現有澳門分銷協議，其並無載列任何獨家權利之條款。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根據澳門分銷協議作出的策略性決策、業務規劃、產品開發、營銷活動及日常的銀行保險活動的政策及程序

與澳門人壽與澳門商業銀行之間的現行慣例一致。於過往19年，澳門商業銀行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及未曾出售其他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的任何人壽保險產品。此外，澳門分銷協議項下獨家權利之例外情況為澳門商業銀行提供靈活性，在上文載列的若干特別情況下可自其他第三方保險公司物色人壽保險產品。

吾等已整體考慮澳門分銷協議的預付及遞延款項連同香港分銷協議的有關款項，並亦已將之與(i)星展和宏利及(ii)花旗銀行與友邦保險的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的款項比較。詳情請參閱「香港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獨家權利之例外情況」一段。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分銷協議制定的獨家權利條款提供了獨家權利的例外情況，而分銷協議的整個固定款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及經考慮上文載列的因素，吾等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浮動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香港分銷協議項下香港浮動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3個月為45,000,000港元(假設香港分銷協議將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0,000,000港元(「香港建議上限」)。

澳門分銷協議項下澳門浮動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3個月為3,000,000港元(假設澳門分銷協議將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000,000港元(「澳門建議上限」，連同香港建議上限統稱為「建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百萬港元呈列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建議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大新銀行收取的佣金收入、 費用、業績獎勵、營銷及 銷售款項之總額	92.6	98.8	114.6	63.4	45.0*	210.0
澳門商業銀行收取的佣金 收入、費用、業績獎勵、 營銷及銷售款項之總額	2.5	2.6	3.7	1.7	3.0*	15.0

* 分銷協議項下的2016年建議上限乃假設分銷協議將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而計算得出。

於評估香港建議上限及澳門建議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i)大新銀行就分銷大新人壽保險的人壽保險產品收取的佣金收入、費用及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之總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為92,600,000港元、98,800,000港元及114,600,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63,400,000港元；及(ii)澳門商業銀行就分銷澳門人壽的保險產品收取的佣金收入、費用及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之總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1,700,000港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的過往年度上限均為148,000,000港元，為 貴集團根據現有人壽及一般分銷協議向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保險、澳門人壽及澳門保險收取的佣金收入、費用及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及向 貴集團墊付的開支。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面談，建議上限根據及考慮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於2014年及2015年及2016年首五個月各自收取的過往佣金收入、費用及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及向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墊付的開支，根據2015年過往增長率計算的香港及澳門於2016年及2017年人壽保險市場載列的預計增長連同銀行保險業務的

預計增長(因就與泰禾投資持續合作而實行分銷協議的機制所致)提出,訂立該機制乃旨在於完成出售香港股份及澳門股份後促進銀行保險業務的增長及順利過渡及執行工作流程。泰禾投資及 貴集團均有意進行密切合作,推動雙方達致強勁業績。

吾等注意到,保險代理交易主要受客戶對保險的需求帶動,而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對該類保險的數量及金額並無控制權。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經計及香港保險業總保費於2014年增加約19.5%及於2015年增加約18.0%,而澳門保險業收取的總保費於2014年增加約77.3%及於2015年增加約118.5%,彼等對於可預見未來香港及澳門保險市場的增長表示樂觀。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收取的浮動款項增加將頗為依賴於泰禾投資的計劃,其憑藉經驗及資源擴展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的人壽保險業務,其中包括擴展人壽保險產品的範圍及憑藉其經擴大客戶基礎及網絡,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進一步推介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以進入未開發的人壽保險市場。因此,訂立分銷協議將令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分別進一步擴展各自的其銀行保險業務。

由2016年10月至12月的3個月期間向大新銀行支付的香港浮動款項建議上限45,000,000港元較於2016年首五個月向大新銀行支付的浮動款項63,400,000港元計算的3個月平均浮動款項增長約18.3%,經已考慮2016年香港保險市場的預計行業增長率(假設與於2015年香港保險市場的過往行業增長率18.0%一致)及上述因泰禾投資的計劃為擴展大新人壽保險的人壽保險業務而大新銀行按比例收取的浮動款項預計增長。

2017年向大新銀行支付的香港浮動款項建議上限210,000,000港元較2016年估計浮動款項159,100,000港元增長32.0%,基於(i)2016年1月至9月的9個月期間浮動款項(按比例經參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的過往數字)及(ii)於香港分銷協議開始後的2016年10月至12月的3個月浮動款項45,000,000港元估計,經已考慮2017年香港保險市場的預計行業增長率(假設與於2015年香港保險市場的過往行業增長率18.0%一致)及上述因泰禾投資的計劃為擴展大新人壽保險的人壽保險業務而大新銀行收取的浮動款項預計增長之全年影響。

由2016年10月至12月的3個月期間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的澳門浮動款項建議上限3,000,000港元較於2016年首五個月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的浮動款項1,700,000港元計算的3個月平均浮動款項增長約194.1%，經已考慮(i)澳門商業銀行於2015年收取的浮動款項總額的過往增長率42.3%，(ii)2016年澳門保險市場的預計行業增長率(假設與於2015年澳門保險市場的過往行業增長率118.5%一致)及(iii)上述因泰禾投資的計劃為擴展澳門人壽的人壽保險業務而澳門商業銀行按比例收取的浮動款項預計增長。

2017年向澳門商業銀行支付的澳門浮動款項建議上限15,000,000港元較2016年估計浮動款項6,100,000港元增長145.9%，基於(i)2016年1月至9月的9個月期間浮動款項(按比例經參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的過往數字1,700,000港元)及(ii)於澳門分銷協議開始後的2016年10月至12月的3個月浮動款項3,000,000港元估計，經已考慮(i)澳門商業銀行於2015年收取的浮動款項總額的過往增長率42.3%，(ii)2017年澳門保險市場的預計行業增長率(假設與於2015年澳門保險市場的過往行業增長率118.5%一致)及上述因泰禾投資的計劃為擴展澳門人壽的人壽保險業務而澳門商業銀行收取的浮動款項預計增長之全年影響。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相關證明文件，以評估佣金費及估計營銷及銷售開支增長的假設是否合理編製。

6. 該交易的利弊

優點

- (i) 貴公司將能夠獲得固定款項26億港元，作為獨家權的補償(其中預付費用21億港元於簽署分銷協議時收取)，同時維持靈活性可在若干例外情況下銷售其他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的人壽保險產品。因此，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不會因澳門人壽及大新人壽保險未能提供若干必要的人壽保險產品以滿足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的客戶需要而面臨失去其客戶的下行風險。
- (ii) 大新銀行自1993年起經由大新保險服務獲委任為大新人壽保險各種人壽保險產品的分銷商，而澳門商業銀行自1997年起獲委任為澳門人壽各種人壽保險產品的分銷商。於各期間，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各自僅向其各自的零售客戶分銷大新

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的人壽保險產品。分銷協議將令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繼續為其各自的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不會因大新金融建議出售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導致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的現有銀行保險業務出現中斷。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告知，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的客戶對人壽保險產品的意識及接受程度普遍提高，將為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提供機會可交叉出售人壽保險產品，因此令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可繼續從該等銷售中增加佣金收入。

- (iii) 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將提升大新銀行和澳門商業銀行開發可匹配其各自的客戶需要的產品之機會，並在其控制及監督下為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帶來利益。此外，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就獨家權利支付的巨額固定款項26億港元將激勵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分別優化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的分銷效益及業務能力，進而從該等固定款項中帶來最高利益。因此，預計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日後有機會進一步增加其費用及佣金收入。
- (iv) 泰禾投資為中國具有聲譽的企業集團，其業務涵蓋銀行業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房地產開發公司投資。訂立為期15年的分銷協議將促進與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由泰禾投資擁有）建立長期銀行保險業夥伴合作關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計泰禾投資將擴大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的人壽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產品的範圍。訂立分銷協議將令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為其客戶提供更多的人壽保險產品。

缺點

- (i) 於2015年，大新人壽保險在香港保險業排名第19位，市場佔有率低於0.4%，而澳門人壽在澳門保險業排名第9位，市場佔有率約為0.1%。訂立分銷協議後，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不得與其他第三方人壽保險公司（擁有更大市場佔有率或更廣泛的人壽保險產品組合）訂立獨家銀行保險安排（受上文詳述的若干獨家權利之例外情況所規限）。
- (ii) 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須分別通過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的批准程序，要求提供新人壽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大新人壽保險或澳門人壽作出批准的過程需要約30日，以決定是否將推出或提供新產品。只有當大新人壽保險或澳門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壽確認大新人壽保險或澳門人壽不會提供有關新產品時，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屆時方可聯絡其他第三方保險公司。此舉可能影響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即時應對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其可能由於批准過程漫長而導致失去其各自於銀行保險業務的客戶。

7. 於分銷協議項下固定款項方面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吾等了解到固定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款項，將於分銷協議的期限內攤銷及確認為收入。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確認的固定款項分別須按 16.5% 及 12.0% 繳納香港及澳門稅項。

對 貴集團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影響

（百萬港元）	大新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	貴集團總額
預付款項總額	1,972.0	97.0	2,069.0
遞延款項總額	528.0	3.0	531.0
預付款項及遞延款項的總額	2,500.0	100.0	2,600.0
確認為收入的每月攤銷及除稅前款項	13.9	0.6	14.4
適用稅率	16.5%	12.0%	
確認為收入的每月攤銷及除稅後款項	11.6	0.5	12.1
		2017 年至 2030 年 第 1 年（與第 4 個月相對應） 至第 14 年 （與第 171 個 月相對應）	
（百萬港元）	2016 年	月相對應）	2031 年
攤銷的月份數目	3 ⁽¹⁾	12	9
年內確認的年度除稅後收入	36.3	145.0	108.8
因訂立分銷協議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港元）	0.03	0.10	0.08

附註(1)： 假設分銷協議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鑒於以上所述，訂立分銷協議將對 貴公司的每股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8. 概要

於評估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敬請 閣下注意下列主要因素為達致吾等結論：

- (i) 大新銀行自1993年起經由大新保險服務獲委任為大新人壽保險各種人壽保險產品的分銷商，而澳門商業銀行自1997年起獲委任為澳門人壽各種人壽保險產品的分銷商。於各期間，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各自僅向其各自的零售客戶分銷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的人壽保險產品。分銷協議將令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繼續為其各自的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不會因大新金融根據售股協議建議出售大新保險服務、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導致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的現有銀行保險業務出現中斷。
- (ii) 吾等已將現有分銷協議及最近期佣金表中一系列的人壽保險產品、佣金費率及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與分銷協議中的人壽保險產品比較。分銷協議列示的一系列人壽保險產品及費用比率與現有分銷協議及最近期佣金表所列示者相同。
- (iii) 根據分銷協議，有關各人壽保險產品的佣金比率須與於香港或澳門經營的其他可比較人壽保險公司以與大新銀行或澳門商業銀行相同或類似的分銷渠道分銷的類似產品不時應付的佣金比率一致。此外，分銷協議項下的佣金比率可經大新銀行或澳門商業銀行各自的工作委員會同意及大新銀行或澳門商業銀行督導委員會批准後不時修訂。
- (iv) 根據所審閱近年來訂立的可比較長期獨家權利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的公佈，吾等認為15年期的銀行保險夥伴合作關係乃正常的業務慣例。
- (v) 貴公司將能夠獲得固定款項26億港元，作為獨家權利的補償，並擁有靈活性可在若干例外情況下銷售其他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的人壽保險產品。基於公開可獲取的資料，每名客戶於分銷協議下的該等固定款項高於星展與宏利之間銀行保險

夥伴合作安排的每名客戶的付款。因此，貴公司不會因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未能提供若干必要的人壽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而面臨失去其客戶的下行風險。連同有關對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財務影響分析，吾等認為固定款項由預付費用及遞延款項組成，屬公平合理。

- (vi) 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將加強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分銷可匹配客戶需要的人壽保險產品能力及進一步擴大其銀行保險業務。分銷協議項下提供的獨家權利之例外情況將有助於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盡量降低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提供的人壽保險產品無法滿足客戶需要而失去其客戶的風險。
- (vii) 於2014年及2015年，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分別由大新銀行所收取為年度佣金收入的62.8%及61.9%。最初比率60%可分別與2014年及2015年的過往比率62.8%及61.9%作比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2014年及2015年並無在澳門根據現有分銷安排項下授出重大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最初比率經與買方公平磋商分項下銷協議及考慮現有分銷安排項下的過往業績獎勵及戰術性花紅以及銷售及營銷津貼總額後釐定。由於澳門市場較香港市場小得多但極為毗鄰，分銷協議經整體磋商及為供方便參閱，香港分銷協議項下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安排的相同組別於澳門分銷協議中獲採納。因此，吾等認為，分銷協議項下的業績獎勵、營銷及銷售款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意見及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乃合理釐定。吾等亦認為，經審閱近年來訂立的可比較長期獨家權銀行保險夥伴合作安排的公佈，15期的銀行保險夥伴合作關係乃正常的業務慣例。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將繼續為其客戶提供人壽保險產品，並有潛力提升其客戶基礎。督導及工作委員會的職能涉及作出策略性決策、業務規劃、產品開發、營銷活動及日常的銀行保險活動，與現有慣例一致，並將繼續促進磋商及制衡權力，為各方獲取最大利益。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亦設有審核委員會，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基於分銷協議，吾等贊成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根據分銷協議作出的機制將確保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按與市場費用比率一致的費用比率收取費用。在沒有訂立分銷協議的情況下(終止現有分銷協議將自發出終止通知起計12個月後生效)，及與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的任何潛在衝突可能導致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的業務營運中斷。因此，分銷協議將令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繼續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建立信心提供不同的產品從而可擴大客戶基礎。倘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並無與大新人壽保險及澳門人壽合作，吾等認可 貴公司管理層的看法，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短期內從分銷人壽保險產品予其客戶而收取費用收入的機會可能減少，乃由於其將需要時間及資源以磋商新銀行保險協議及與其他第三方人壽保險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函件乃就分銷協議及為評估分銷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本函件載列的意見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倘舉行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其中一個基礎，及根據有關基礎獨立股東可就分銷協議決定如何投票。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外，本函件不得就任何目的披露、轉交或傳達(全部或部分)予任何第三方。本函件可在通函內全文轉載，但在未取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摘錄或公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謹啟

2016年7月16日

陳偉雄先生為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參與廣泛的接管、合併及收購、重組及其他公司財務諮詢工作。該公司自2008年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內；或 (iii) 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a)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¹⁾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王守業	-	1,045,626,955 ⁽²⁾	-	1,045,626,955	74.57%
持有大新金融普通股股份					
王守業	-	11,096,495	126,189,187 ⁽³⁾	137,285,682	40.97%

附註：

(1) 法團權益乃指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2) 此等股份包括王守業透過其於大新金融集團之實益權益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被視作擁有本公司74.56%之法團權益及王守業控制的法團持有之股份。
- (3)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b)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認股權計劃項下所持有之認股權權益

(i)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同時終止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於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終止後，無任何認股權可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授出，惟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之全部認股權行使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認股權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授予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認股權項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	行使價 ⁽¹⁾ (港元)	授出日 (日/月/年)	行使期 ⁽⁴⁾ (日/月/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 ⁽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董事								
王祖興	2,907,927	-	-	-	2,907,927	8.91	12/12/2011	12/12/2012 – 12/12/2017
	1,038,545	-	-	-	1,038,545	7.96	21/12/2012	21/12/2013 – 21/12/2018
王伯凌	2,700,218	-	-	-	2,700,218	8.91	12/12/2011	12/12/2012 – 12/12/2017
	934,691	-	-	-	934,691	7.96	21/12/2012	21/12/2013 – 21/12/2018

承授人	認股權項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	行使價 ⁽¹⁾ (港元)	授出日 (日/月/年)	行使期 ⁽⁴⁾ (日/月/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 ⁽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其他僱員 總額 ⁽²⁾	2,492,510	-	-	-	2,492,510	8.91	12/12/2011	12/12/2012 – 12/12/2017
	1,557,817	-	(103,855) ⁽³⁾	-	1,453,962	7.96	21/12/2012	21/12/2013 – 21/12/2018
	249,251	-	(62,313) ⁽³⁾	-	186,938	11.68	26/03/2014	26/03/2015 – 26/03/2020

附註：

- (1) 經本公司於2014年5月完成之供股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已於2014年5月8日就相關調整概要作出公佈。
- (2) 認股權乃授予若干合資格員工，彼等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並為香港僱傭條例下「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 (3) 期內，股份在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54港元。
- (4) 所有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舊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起計第1個至第5個週年分5批平均歸屬並可予以行使。

(ii) 大新金融之認股權計劃

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4月28日屆滿。於2015年5月27日，大新金融股東通過批准採納大新金融新認股權計劃。於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屆滿後，無任何認股權可根據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授出，惟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於屆滿時仍未行使之全部認股權行使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大新金融新認股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認股權根據大新金融新認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大新金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授予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認股權項下之大新金融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	行使價 ⁽¹⁾ (港元)	授出日 (日/月/年)	行使期 ⁽³⁾ (日/月/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 ⁽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董事								
王祖興	260,767	-	-	-	260,767	38.35	12/12/2011	12/12/2012 – 12/12/2017
	156,460	-	-	-	156,460	31.88	21/12/2012	21/12/2013 – 21/12/2018
其他⁽²⁾								
	260,767	-	-	-	260,767	38.35	12/12/2011	12/12/2012 – 12/12/2017
	156,460	-	-	-	156,460	31.88	21/12/2012	21/12/2013 – 21/12/2018

附註：

- (1) 經大新金融於2014年4月完成之供股而作出調整。大新金融已於2014年4月29日就相關調整概要作出公佈。
- (2) 認股權乃授予若干大新金融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彼等為大新金融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並為香港僱傭條例下「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 (3) 所有根據大新金融舊認股權計劃下授予各承授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起計第1個至第5個週年分5批平均歸屬並可予以行使。

所有上述權益皆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淡倉的記錄。

II.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權益百分比 ⁽³⁾
王嚴君琴	因其配偶擁有須予披露權益而被視作持有權益	1,045,626,955 ⁽¹⁾	74.57%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45,461,643	74.56%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法團權益	1,045,461,643 ⁽²⁾	74.56%

附註：

- (1) 此等股份屬王嚴君琴被視作持有之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大新金融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的控股法團權益及王守業透過其控股法團持有本公司權益。王嚴君琴因此須就其被視作持有之權益而作出披露。此等權益與王守業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中所載持有本公司權益相同。
- (2) 此等股份屬由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匯豐信託」）作為就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間接以大新金融在本公司之法團權益而持有。匯豐信託須就由其操控公司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而作出披露。相關股份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有關王守業的「法團權益」一項中披露。
- (3) 每位記名股東所持有之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所有上述權益皆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倘其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構成或很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5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對本集團屬重要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其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其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為就載入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已提供且未撤回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於本通函就各自所見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之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里昂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
-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王慧娜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供查閱：

- (1) 香港分銷協議；
- (2) 澳門分銷協議；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4)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55頁；
- (5)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6) 本通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作為保險公司)、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分銷商)就在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香港分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香港分銷協議下擬進行或其提述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者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險公司)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分銷商)就在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澳門分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澳門分銷協議下擬進行或其提述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者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及
- (c) 授權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或協助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香港分銷協議、澳門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香港分銷協議、澳門分銷協議及／或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下之附帶、從屬或與其有關的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展香港分銷協議、澳門分銷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2016年7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4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遞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上文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